

【老子道德經·金山神學版·第十八章·絕聖棄知章】

【外棄內持論】：		先論外棄「聖知、仁義，巧利」的好處；次論還要內持「素樸、少私寡欲」，以作為人民的表率。
第十八章 第一句	「絕聖棄知 ¹ ；	我們要「絕棄『聖知』」。也就是我們要「『斷絕、棄除』那『聖知』」。也就是說，「我們要徹底『斷絕、棄除』那『聖人、聽詔者』的『知慧、智慧、大智慧』；完全不要相信任何『聖人、聽詔者』，會握有『絕對真理知識』，更不要相信任何『聖人、聽詔者』能夠『遍知全宇宙、遍知天地人』，而擁有『遍知一切』的『知慧、智慧、大智慧』；以免我們因為錯誤地『高舉活人』或『高舉死人』，甚至『高舉自己』，而背離撇棄了『無外而至大』的『道、泛生神』，以及『道、泛生神』的『行得通的正路』；
第十八章 第二句	民利百倍 ² 。」	如果我們能夠這樣做，人民就能夠因為不被『有知者』詐騙，又能在『誠信』的社會中，安心工作，因而獲得的『利益』，就「自然而然」會多出『上百倍』。」
第十八章 第三句	「絕仁棄義 ³ ；	我們要「絕棄『仁義』」。也就是我們要「『斷絕、棄除』那『仁義』」。也就是說，「我們

¹絕聖棄知：「絕棄聖知」也，「斷絕棄除聖知」也。本章 1.「絕聖棄知」就是「絕棄聖知」。2.「絕仁棄義」就是「絕棄仁義」。3.「絕巧棄利」就是「絕棄巧利」。這是古文的文法，一定要特別注意，否則就會作出錯誤的翻譯。老子書中近似這種文法，如「知其雄，守其雌」就是「知守其雄雌」；「知其白，守其辱」就是「知守其白辱」；「知其白，守其黑」就是「知守其白黑」。「聖、知」兩字就是「聖知」一詞的拆用，因此「聖」要和「知」連在一起，成為「聖知」才正確。這裡講「絕聖、棄知」絕對不是講「斷絕聖人、棄除知者」，而是講「斷絕棄除聖知」。所謂的「聖知」，就是把知識當成絕對真理的聖人。聖人本來是聽詔者，是完全聽從「道、泛生神」詔喚的人，所以聖人是當受讚美的。但是聖人如果他否定了聖師老子神學的知識論中，那關於「無名、無知(沒有知)」的教誨，而把知識當成絕對真理，他變得對知識毫不起疑，甚至還自以為擁有很多真理知識，甚至還把自己的知識當成絕對真理來教導別人，甚至還強迫別人接受他知識中的意識形態，以僵固別人的頭腦。那麼這個聖人就不再是聖人了，他變成我們要加以防備的「有知者」了；可是他原本是聖人，雖然他已經變成有知者了，很多不明所以的人，還當他是聖人，甚至他也自認為自己是比別人還有智慧的聖人，並且還對外宣稱他是真正順服「道、泛生神」而有智慧的聽詔者。那麼這個變成「有知者」的聖人，就是可憎的了，他就應當要被斷絕棄除了。這就是為什麼聖師老子要我們「斷絕棄除聖知」。絕：斷也。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「絕，斷也。」棄：捐也，捐棄也，棄絕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棄，捐也。」

²民利百倍：人民得到的利益，多出上百倍也。利，利益也。百倍：上百倍也。《正字通》：「物財人事加等曰倍。」

³絕仁棄義：「絕棄仁義」也。「斷絕棄除仁義」也。愛人愛物就是仁，仁是溫良利他的意識形態，

		要徹底『斷絕、棄除』那『溫良利他意識形態』的『愛人愛物的仁』，並且徹底『拋棄』那『正邪意識形態』的『是非正理的義』；而全心順服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正路、真理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；
第十八章 第四句	民復孝慈 ⁴ 。」	如果我們能夠這樣做，人民就『自然而然』會恢復到那順服『道、泛生神』的，『屬靈』的，『自然而然』的『孝親慈幼』；而不是『社會意識形態』所規範的，『有為法』的『孝親慈幼』。
第十八章 第五句	「絕巧棄利 ⁵ ；	我們要「絕棄『巧利』」。也就是我們要「『斷絕、棄除』那『巧利』」。也就是說，我們要徹底『斷絕、棄除』那『造假作偽』的『謀奪之心』，並且徹底『拋棄』那『貪取私利』的『貪奪之念』，而只追求『正當堪得的財富』；
第十八章 第六句	盜賊無有 ⁶ 。」	如果我們能夠這樣做，人民就會『端正自律』，那『偷竊的盜匪』與『搶劫的賊徒』就『自然而然』會沒有。」

是出於人的知識智慧所建構的先導意識形態，也是失去「道、泛生神」以及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之後，所形成的高級意識形態，但最後總以自己為仁，別人為不仁。義是正邪的意識形態，但最後總以自己為正，別人為邪。由於仁義是人的意識形態所出，所以最後必以人為定奪者，而最後的定奪，必以自己為是他人為非，必以強權為是而弱者為非。在標舉「仁義」的地方，「仁義」成了最先導的意義形態，所有人的頭腦都在「仁義」之間打轉，人們便會完全聽不到也、也見不到「道、泛生神」的真理，所以聖師老子要我們「絕棄仁義」，回到「道、泛生神」的真理之下，以「道、泛生神」作為真理的基石。

⁴民復孝慈：人民就會回復到孝親慈幼。如果人連生養萬物的「道、泛生神」都不認，卻去認那有知者用知見所建構而來的仁義，那有何孝慈可言？若仁義如此重要而擺第一，那他又如何會去認一些連仁義兩字都不識的六親呢？如此那不懂仁義的六親，豈不全都該受厭憎？其實人只要認了「道、泛生神」，便自然明白何謂生養之恩，而自然學得孝親慈幼，而人我一家，又何必須要仁義在旁作亂？

⁵絕巧棄利：「絕棄巧利」也。「斷絕棄除巧利」也，斷絕棄除造假貪利也。巧，偽也，謀也。造作也，造偽、造假也。《集韻》：「巧，偽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巧，造作也，謀也。」利，貪也。《漢書·貢禹傳》：「商賈求利，東西南北，各用智巧。」利：貪也。《廣雅釋詁二》：「利，貪也。」《禮記·坊記》：「先財而後禮，則民利。」注：「利，猶貪也。」《禮記·表記》：「其民之敝，利而巧。」《嵇康·太師箴》：「利巧愈競，繁禮屢陳。」《晉書·刑法志》：「利巧之懷日滋，恥畏之情轉寡。」

⁶盜賊無有：盜賊沒有也，沒有盜賊也。盜賊：古代稱盜是小偷，賊是劫匪；現代稱盜是劫匪，賊是小偷。古代盜小賊大，現代盜大賊小，古代和現代的意思剛好相反。《老子道德經》是古籍，應遵照古代的意思才正確。盜，陰私自利者也，小偷也。《正字通》：「盜，凡陰私自利者，皆謂之盜。」賊，劫人財物者也。劫匪也。《玉篇》：「賊，劫人也。」無有：沒有也，無也。《漢書·外戚許皇后傳》：「藥中得無有毒？對曰：無有。」葉按：「無有，沒有也。」

第十八章 第七句	此三言 ⁷ 也，	但是，我們憑藉以上這三個「主張」，
第十八章 第八句	以為 ⁸ 文 ⁹ ，未足 ¹⁰ ；	作為「棄絕於外」的「外棄理論」，用來「化導」人民，仍然不夠「完滿充足」；
第十八章 第九句	故，令之 ¹¹ 有所 ¹² 屬 ¹³ ：	因此，我們還要親身實踐，好讓人民有可以「效法」而「連結趨同」的「內修於己」的「內持身教」，那就是：
第十八章 第十句	「現素 ¹⁴ ，	「我們日常的『生活形態』，要顯現『簡約簡單、樸素單純』，
第十八章 第十一句	抱樸 ¹⁵ ；	我們日常的『生活需求』，要保持『純樸無華、質樸具足』；
第十八章 第十二句	少私 ¹⁶ ，	我們除了維持『基本生存』所需要而正當的『利己私心』之外，要儘量減少自己的『利己私心、自私自利』，

⁷此三言：這三句話也，這三個主張也。指前面「絕聖棄知，民利百倍；絕仁棄義，民復孝慈；絕巧棄利，盜賊無有」這三句話。言，議也，議論也，主張也。《戰國策·秦策》：「使天下之士不敢言。」注：「言，議也。」

⁸以為：以之用為也，用為也，用作也，俗云作為也。以，用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以，用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以為，猶言用作也。」

⁹文：理也，理論也。《莊子·應帝王》：「鄉吾示之以地文。」釋文：「文，猶理也。」

¹⁰未足：不足也，不夠也。未，不也。足，夠也。《玉篇》：「未，猶不也。」

¹¹令之：令其也。使他們也，讓他們也，這裡「之」指人民。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「令，使也。」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之，其也。」

¹²有所：有可也，有可以也。所，可也。《經傳釋詞·九》：「所，猶可也。」

¹³屬：係也，連結在一起也，由異而同也；這裡表示透過身教和效法，最後大家連結在一起而趨同於正道也。意思是說，除了前面三個理論之外，我們還要以身作則，讓人民和自己連結在一起，而趨同於正道。第五十章：「百姓皆屬耳目焉」其「屬」義同「有所屬」之「屬」，乃言百姓都連結其耳目於聖人，所以聖人才能夠光照百姓而沒有遺漏。《莊子·駢拇》：「屬其性乎仁義。」注：「以此係彼為屬。」《疏》：「屬，係也。」《集韻》：「係，縛也。」葉按：「係縛，表示網綁而連結在一起。」《說文·屬·段注》：「凡異而同者曰屬。」

¹⁴現素：展現簡約簡單、樸素單純也。現：顯現也，展現也。素，物不加飾也，樸素單純也。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素，物不加飾，皆曰謂之素。」《正字通》：「素，質素。」

¹⁵抱樸：保持純樸無華、質樸具足也。抱：保也，保持也。《釋名·釋姿容》：「抱，保也。」樸：素也，質也，純樸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樸，木素也。」《集韻》：「質，一曰樸也。」《淮南子·精神訓》：「契大渾之樸。」注：「樸，質也。」

¹⁶少私：減少利己私心、自私自利也。這裡講的「少私」是指「慾不可多」的「減少私欲」，第七章講的「無私」是指「大公無私」的「沒有自己之念」。這兩章所講的「私」在意涵上有很大的不同，要分得清，才不會懷疑為什麼這裡要「無私」那裡又要「少私」。「見素，抱樸」的「素、樸」應視為「素樸」，素即是樸也；「少私、寡欲」的「私、欲」應視為「私欲」，所以「私」也是「私欲」，「欲」也是「私欲」，私即欲也。少，減也。《後漢書·章帝紀》：「墾田減少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私，私慾也。」葉按：「慾與欲通。」

<p>第十八章 第十三句</p>	<p>寡欲¹⁷。」</p>	<p>我們除了維持『身心健康』所需要而正當的『欲望需求』之外，要儘量減少自己的『欲望需求、貪心貪愛』。」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¹⁷寡欲：減少欲望需求、貪心貪愛也。寡：少也，減也。「少私寡欲」這句話相當程度地暗示，個人的「欲望」是不能完全去除的，因為「欲望」有時候反而是個人生命的動力，也是天生自然而有的，所以人不能完全「絕嗜禁欲」，如果要求完全「絕嗜禁欲」反而不自然，徹底苦修的「絕嗜禁欲」對生命的歡樂，其實是一種浪費。聖師老子主張「甘其食、美其服、樂其俗、安其居」的文明生活，這種生活是一種節制「欲望」之下的，平安平靜卻處處充滿喜樂歡愉的幸福生活，並不是苦修禁欲的生活，想必復命重生的道鄉生活，也必是這種平安平靜卻處處充滿喜樂歡愉的幸福生活。老子神學對於「欲望」只要求儘可能減少，以免因為過度過份放縱「欲望」，反而讓「欲望」傷害了自己，老子神學並不主張「絕嗜禁欲」。所以老子神學對「欲望」的態度，很明顯是以不過度，不貪求為原則。這個主張和第九章「植而盈之，不若其已」的主張，是完全連貫而一體的。《說文》：「寡，少也。」欲：貪也，貪欲也。欲望即是貪欲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欲，貪欲也。」